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UCLLOUD 优刻得

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32
议案十三：《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33
议案十四：《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议期间，禁止录音录像，请予以配合。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季昕华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3.01	李家庆
1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吴晓波

（五）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19 年度的行业及市场环境、公司 2019 年度的整体经营状况及经营目标，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二附件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151,491.76 万元，较上年 118,743.32 万元增加 32,748.44 万元，同比增幅为 27.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9.06 万元，较上年 7,721.23 万元减少 5,602.17 万，同比降幅为 72.56%。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4 项议案。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完善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专线电话、证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三、2020 年发展规划及工作重点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及主要措施

1、用技术与产品创新来持续拓展云计算市场。公司将基于“快杰云主机”相关技术，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为客户打造更为优质、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服务。公司将持续就下一代云计算产品展开研发工作，从软硬件结合的层面加强自身技术实力。公司将在边缘计算、实时音视频通信技术上加大投入，完善 CDN 云分发和音视频产品功能，满足客户对于低延迟、零卡顿、首屏秒开等播放流畅性的要求及清晰度的需求，带动相关行业客户的增长。公司也将推出可部署在 ARM、x86 硬件平台上的物联网边缘网关 UIoT Edge，结合物联网通信云平台 UIoT Core 为边缘计算、子设备接入、设备数据上云构建边云协同平台，并将联合合作伙伴提供硬件产品，为产业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2、推广安全屋产品在政府数据开放等领域应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政府数字化建设进入数据共享和开放的新阶段。公司在云平台基础上推进数据融合，通过大数据基础平台能力以及安全屋产品，服务更多的政企客户，实现数据在更多维度和更广范围的安全开放、流动、融合，产生更高的价值和效用。在 2019 年公司中标厦门市 AI 大赛平台建设及大数据安全开放平台建设的基础上，

2020 年公司将持续基于安全屋服务 AI 大赛，实现多方数据融合分析，完善普惠金融、商业选址、算法演练、AI 智能客服、旅游投资分析、医疗商业保险理赔便民服务、家政人员信用识别、产品营销方案优化等场景，助力政府打造大数据开放的生态产业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数字智能化升级。

3、扩大海外市场，拓展出海与海外本地客户。公司 2019 年底已在全球各地部署 32 数据中心节点，覆盖 25 个地域。公司在 2020 年将持续在重点海外地区如东南亚、欧洲、非洲等地域共同合作完善布局，在海外节点优先部署“快杰云主机”以满足高性价比需求，以 Anycast 流量调度技术给全球机房节点提供流量清洗能力来面对 DDoS 攻击，并通过 Path X 技术来实现实时匹配海外加速线路。公司也将通过专有云技术输出、渠道合作拓展等形式，发展当地合作伙伴，共同拓展海外本地客户。

4、加大研发投入，为未来发展储备技术产品。公司将持续投入自主研发 IaaS、PaaS、AI 服务平台、大数据流通平台等一系列云计算产品，并深入了解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提供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专有云在内的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在云计算方面，公司将紧跟全球云计算发展趋势，围绕用户核心需求进行技术投入。在计算产品方面，集中资源围绕“快杰”系列云主机进行迭代更新，联合国际一流软硬厂商技术实力，在性价比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同时，研发投入还将兼顾前沿研究和基础研究，在软硬件结合的裸金属、新一代冷存储、服务器液冷技术等领域进行探索，提升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技术竞争力。网络方面，公司将配合国家战略，全网升级至新一代 IPv6 百 G 基础网络。并将打造新一代高稳定性、低延迟的 VPC3.0 虚拟网络平台。在大数据方面，公司将拓展大数据基础平台能力，聚焦在大数据存储、计算、数据处理等通用产品，为大数据技术人员提供简单、易用的开发和运维工具；同时研发可信数据服务平台，结合高性能的区块链共识协议、高安全的隐私保护计算环境及灵活的数据共享合约系统等技术，保障多方数据所有者与数据使用者之间安全、可信、高效地数据共享和应用，率先面向政务、金融等领域提供可信数据共享和数据隐私保护系统，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在人工智能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 AI 训练、AI 推理等 GPU 使用场景，接入有客户需求的第三方算法，打造完善的 AI 算法平台。公司并将接入实际应用场景，提供基于机器视觉算法，打造产品化的软硬一体解决方案。在

PaaS 方面，公司将打造并优化关键存储组件和中间件服务，包括研发公有云托管 UTiDB 支持 OLTP 场景，数据传输组件 UDTS 覆盖更多迁移场景，服务器迁移中心 USMC 批量迁移云主机， workflow 引擎 StepFlow 对微服务、应用程序进行可视化编排，消息队列 UMQ 实现分布式架构中服务间的异步解耦等；提供基于 API 的各种接入工具、命令行工具操作云资源、API 生命周期自动化管理等提升用户接入体验。

5、积极推动 IDC 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将持续推进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将有效解决公司在租用数据中心机柜模式下出现的成本高、整合难的弊端，满足公司大客户规模化需求及定制化要求，有效支撑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云计算业务，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

6、继续加大人才招聘和人才激励。公司始终视技术为立身之本，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储备了一批经验丰富、掌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的核心技术骨干。2020 年公司将围绕系统内核、5G 网络、IoT、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核心技术方向加大人才投入。同时，行业内的扎实打拼及良好的雇主品牌积累，也为公司吸引了一大批来自各行业顶尖商务人才，基于他们对云计算和 UCloud 的认可，秉承客户为先的服务理念，帮助公司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加快行业突破，扩大市场份额。2020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高端人才储备，并结合科创板上市的优势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7、适时开展收购兼并计划。为实现既定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补充现有业务空白等，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选择合适时机进行收购兼并，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尚未锁定明确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8、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不断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资本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将集中精力使用好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来，公司还将根据投资计划、资金需求情况等在本市场进行再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工作重点

1、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3、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三附件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所有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薪酬制定符合公司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因对外担保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基于对2019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四附件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是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进阶段性战略目标的关键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确保整体经营情况稳健。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151,491.76 万元，较上年 118,743.32 万元增加 32,748.44 万元，同比增幅为 27.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9.06 万元，较上年 7,721.23 万元减少 5,602.17 万，同比降幅为 72.56%。

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1,491.76	118,743.32	2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19.06	7,721.23	-7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21	-71.4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22	5.33	-77.11%
项 目	2019 末	2018 末	同比增加率
资产总额（万元）	220,924.50	215,581.21	2.48%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652.58	172,106.40	1.48%
资产负债率（%）	20.94	20.17	3.86%

二、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一） 资产状况：

2019 年末总资产 220,924.50 万元，同比增加 5,343.29 万元，增幅 2.48%。

1、 流动资产状况

2019 年末流动资产 126,391.59 万元，同比增加 4,843.23 万元，增幅 3.98%。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年末货币资金 87,475.30 万元，同比减少 6,587.17 万元，同比降幅为 7.0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26.39 万元，同比增加 8,358.23 万元，同比增幅 47.58%，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3) 其他应收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 1,060.17 万元，同比增加 646.89 万，同比增幅 156.53%，主要为应收服务器处置款 166.32 万及应收上海珩宏公司借款及利息 102.04 万。

(4) 预付账款

年末预付款项 343.48 万元，同比减少 585.61 万元，同比降幅 63.03%。

(5) 存货

年末存货余额 3,662.41 万元，同比增加 2,001.40 万元，同比增幅为 120.49%。主要由于耗材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7,895.84 万元，同比增加 981.49 万元，同比增幅为 14.19%

2、 非流动资产状况：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 94,532.92 元，同比增加 500.06 万元，同比增幅为 0.53%。

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0 万元，同比减少 160.00 万元，同比降幅为 100%。主要是对上海珩宏公司的股权投资的重分类导致。

(2) 固定资产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85,054.18 万元，同比增加 1,930.75 万元，同比增幅为 2.32%。

(3) 在建工程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5,235.54 万元，同比减少 4,244.98 万元，同比降幅为 44.78%。主要由于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服务器数量减少所致。

(4) 无形资产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 3,053.10 万元，同比增加 2,978.26 万元，同比增幅为 3979.46 %。增加的为用于自建数据中心购买的内蒙古乌兰察布土地使用权。

(5) 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336.83 万元，同比减少 131.99 万元，同比降幅为 28.15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73 万元，同比增加 164.73 万元，同比增幅为 100.00%，为厦门本思预付的装修费。

(二) 负债状况：

2019 年末公司总负债 46,271.92 万元，同比增加 2,797.11 万元，同比增幅为 6.43%。

1、 流动负债：

年末流动负债 43,559.44 万元，同比增加 3,346.45 元，同比增幅为 8.32%。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24,621.28 万元，同比增加 5,662.96 万元，同比增幅为 29.87%。

(2) 预收账款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15,058.49 万元，同比增加 2,480.64 万元，同比增幅为 19.72%。

(3) 应交税费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969.78 万元，同比增加 135.99 万元，同比增幅为 16.31%

(4) 其他应付款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921.14 万元，同比减少 442.71 万元，同比降幅为 32.4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0 万元，同比减少 153.54 万元，同比降幅为 100%，是因为设备融资租赁余额在 2019 年已结清。

2、 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2,712.48 万元，同比减少 549.34 万元，同比降幅为 16.84%。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递延收益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 2,711.58 万元，同比减少 550.24 万元，同比降幅为 16.87%。

(三)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末股东权益为 174,652.58 万元，同比增加 2,546.18 万元，同比增幅为 1.4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74,352.16 万元，同比增加 2,264.33 万元，同比增幅为 1.32%。

1、 实收资本：36,403.22 万元，与 18 年一致；

2、 资本公积：136,731.76 万元，与 18 年一致；

- 3、 其他综合收益：39.51 万元；
- 4、 盈余公积：926.87 万元，同比增幅为 100%，为按规定计提的盈余公积；
- 5、 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 250.80 万元，同比增加 1,351.99 万元。

三、 2019 年经营业绩分析：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080.91 万元，同比减少 5,633.89 万元，同比降幅为 7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9.06 万元，同比减少 5,602.17 万元，同比降幅为 72.56%。

1、 营业收入分析：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491.76 万元，同比增加 32,748.44 万元，同比增幅为 27.58%。

2、 营业成本分析：

本年度营业成本 107,496.08 万元，同比增加 35,631.54 万元，同比增幅为 49.58%。

3、 期间费用分析：

本年度期间费用共计 41,587.27 万元，同比增加 3,196.86 万元，同比增幅为 8.33%。

4、 其他收益：

本年度其他收益 1,578.06 万元，同比增加 342.53 万元，同比增幅为 27.72%。

5、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 173.28 万元，同比减少 594.59 万元，同比降幅为 77.43%。

议案五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90,600.37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250,435.78 元，2019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8,437,039.16 元，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9,268,747.49 元，2019 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3,418,727.45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26,608.20 元（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0-005)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税），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相关聘请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06)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5 月30日、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订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10)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号）的同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403.2164 万股增加至 42,253.2164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403.2164 万元增加至 42,253.2164 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时，为了符合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50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53.2164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2,532,16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p>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 4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2020-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议案十二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降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公司决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云计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合并、注销等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议案十三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珩”）的通知，君联博珩拟委派李家庆先生至公司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董事会成员靳文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议案十三附件：候选人简历

李家庆，男，1996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机械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企业管理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 6 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学硕士学位，2001 年 6 月获得法国工程师学院企业管理 MBA。1999 年 6 月-2000 年 1 月，任职于联想集团，2001 年 7 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投资副总裁、投资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议案十四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澄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澄清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晓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议案十四附件：候选人简历

吴晓波，男，汉族，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现任：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剑桥大学“全球化制造与创新管理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睿华创新管理研究所联席所长。

兼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科学与工程评议组委员、教育部高校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新兴经济体商学院联盟 CEEMAN（原中东欧及中亚商学院联盟）副主席、日本早稻田大学兼职教授、英国剑桥大学制造研究院创始成员、全球未来理事会（GFC）理事。现兼任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创院院长，浙江大学电子服务研究中心副主任，英国利兹大学 Smiths 讲座教授、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球创新学术网络（GLOBELICS）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中小企业创业联合会（ICSB）高级副主席。

吴晓波教授亦从事企业创新与战略管理咨询，曾任吉利集团，西门子中国，海康威视，杭氧集团，西子联合控股，苏州亨通集团、茅台集团等多家企业战略顾问或独立董事；担任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协会会长、杭州市企业技术创新协会会长。兼任法国 SKEMA 商学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